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5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湯坤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湯坤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為上午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湯坤龍貪圖一時方便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竊得之腳踏車已由被害人蔡冕旒取回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所減輕；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作業員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情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固屬其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然前開腳踏車業經被害人自行於路邊尋獲取回，有被害人警詢供述在卷（見偵卷第8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連庭蔚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07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08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0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楊淨雲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4199號

22 被 告 湯坤龍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3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

24 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湯坤龍於民國113年8月6日9時許，行經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
30 000號全聯福利中心中山店前，見蔡冕旒所有停放之黃色腳
31 踏車1輛（下稱A車）未上鎖，且無人看守，意圖為自己不法

01 之所有，徒手竊取A車得手離去，作為代步工具。嗣經警調
02 閱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被告經本署傳喚未到庭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
06 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蔡冕旒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刑案現
07 場測繪圖、現場及相關照片（含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；
08 見警卷第11-14頁）等附卷可稽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4 檢 察 官 蘇烱峯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
17 書 記 官 王滋祺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